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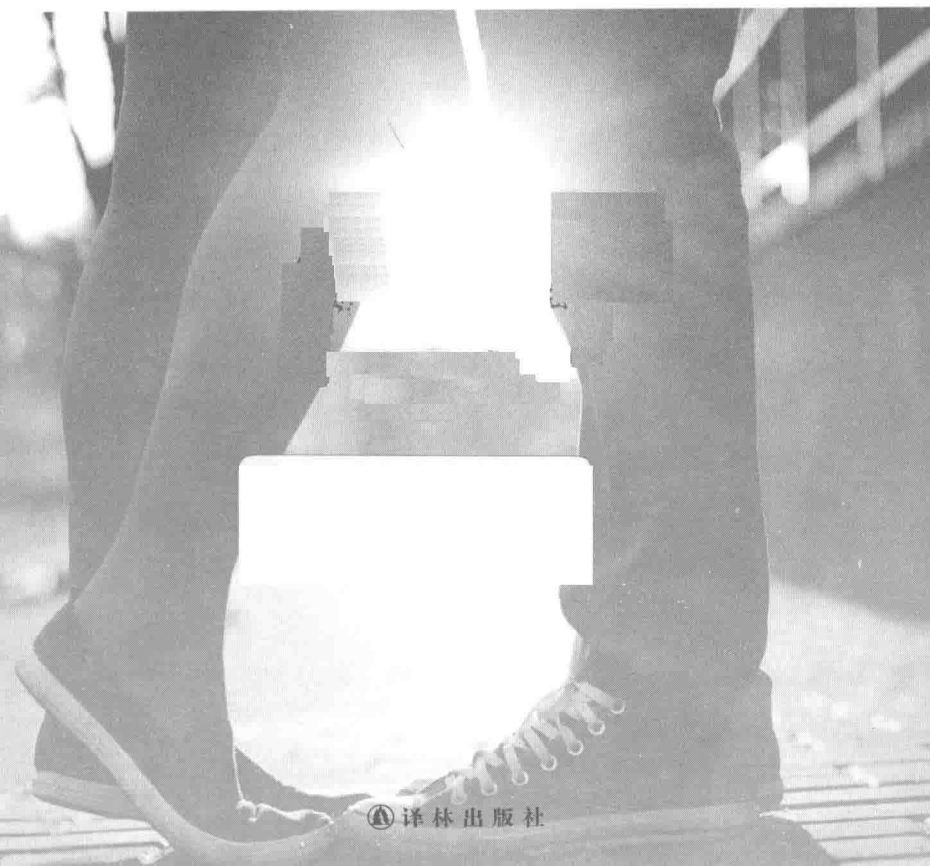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我放手，
你会不会回来

成全爱

今何夕
著

成全爱

今何夕
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成全爱 / 今何夕著. — 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5.12
ISBN 978-7-5447-5950-2

I. ①成… II. ①今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260495号

书 名 成全爱
作 者 今何夕
责任编辑 陆元昶
特约编辑 周正朗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译林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640×960毫米 1/16
印 张 14.75
字 数 140千字
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5950-2
定 价 26.80 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同居之后，从不看书的女人是不是很恐怖？

徐世伟坐在床头，手里捧着一本书，眼睛有意无意地瞄着林若兰。她刚洗过澡，坐在梳妆台前擦拭着湿漉漉的长发，穿着天蓝色的浴袍，隆起的小腹使她看起来像一只笨熊。

粗略算起来，林若兰怀孕差不多六个月了，徐世伟总是不提领结婚证的事，而林若兰看起来也并不着急，连些微的暗示都没有。她越是风轻云淡，他反而越有些兵荒马乱。

有人说，人跟人之间有一种能量的传递，也就是所谓的磁场。这种磁场在不停地运转着，使得一个人的行为举止，影响着身边的人，所谓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

对于喜欢看书的徐世伟来说，林若兰丝毫没能近到他的赤，他根本就没能发挥什么影响。她一直是手不沾书，无论他多么努力地不动声色地感化，她就像喷了一吨的发胶般顽固。

林若兰在镜子前自言自语：“过几天我就要把这长发剪掉了，真可惜，留了好多年了。”

徐世伟装着没听到，也不接话茬。

因为自从她怀孕而被迫继续同居后，他们之间可说的话越来越少。两个人的距离近了，身上的缺点被无限放大，突然之间，她变得很陌生，他这才发现他们根本就没有共同话题。

他喜欢旅游、文学与财经，而她呢，除了看那些庸俗、无趣的情感电视节目外，就是浑浑噩噩地活着，虽然她读过大学、留过洋，还是一家外企的中国区市场总监。

她还爱吃。在怀孕前，她把吃东西当成缓解压力的手段；怀孕后，她不得不吃。

有次他说：“林若兰，我怎么发现你除了吃以外，没别的爱好呢？”

林若兰当时正在啃猪蹄，她先是愣了一下，然后把猪蹄放下，从拎包里拿出一张纸巾，慢悠悠把嘴擦干净，皱着眉头质问道：“难道在你的眼里，我就是一个吃货吗？”

他心里偷着乐，嘴上连忙说：“没有，我只是觉得我还不太了解你。”

她想了想，也就没再追究，继续啃她的猪蹄。

他看着眼前的女人，觉得自己对女人的想象被她毁了，对生活的憧憬也随之被她毁了。

平时在家里时，两个人各有各的忙：他书不离手，她眼不离电视；他上网查旅行路线，她就去菜市场买一大堆食材拎回家，锅碗瓢盆叮当响，自己做了自己吃。

徐世炜在心里想：林若兰，我就跟你耗，看谁耗得过谁！

林若兰也想：徐世炜，这场冷战我打定了，只有一个男人像一个男人，一个女人才能像一个女人，想让我乖乖向你臣服，摇着尾巴向你乞怜温柔，没门儿！

她把擦头发的毛巾扔在椅背上，被他用余光看到了，他心里恶狠狠地在骂她，为什么不能把它放回淋浴间内，屋子已经够乱的了，自己从不收拾，还到处乱放东西！

虽然对她有着越来越多的不满，在情绪上积压了越来越多的烦躁，但他从来不说出来，他是一个有教养的男人，知道顾及女人的自尊，更知道保持自己的风度。

林若兰爬上了床钻进了被窝里，看了一眼徐世炜，他像是在认真地看书。她把腿从被窝里伸出来，指着小腿说：“世炜，你看，我的胎记长在小腿上，你身上有胎记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他眼不离书，心里在嘀咕着：赶紧睡吧，别打扰我了。

“有人说，身上的胎记是上辈子死时的伤口，现在想想，发现还是挺有道理的。我觉得我上辈子应该是一个动物，被猎人打了一枪，就打在了腿上。看，这就是伤口，然后，被一个好心人救了，但也没逃厄运，你应该就是上辈子救我的那个好心人，这辈子我是来报恩的。”

徐世炜道：“你可以当作家了。”徐世炜心想：这分明就像是在报仇的。

“我的生活比小说里的惊心动魄多了。”林若兰抚摸着小腹，深深地叹了口气。两个人生活在一起，一旦不如意时，就会觉

得单单是自己委屈。

徐世炜把书放在床头柜上，下床换了套衣服，拿起外套就出门了。她总是有能力把他搞得心烦意乱，而他看在孩子的分上，不想跟她争吵。她就那样看着他出去，连个招呼也没有，她抬头看了看钟表，11点32分，夜生活才刚开始，她知道他是去酒吧了。

怀孕的日子每天都像是在炼狱，她只能装着坚强，咬着牙也要把这些日子挺过去。

她踱到书房，从书柜里拿出昨天看了一半的书，准备今天把它看完。很多个他不在的晚上，她都是靠看书打发时间的，其实时间并没有想象的那么难打发，只是需要做一些牺牲，做一些以前自己从不做的事情，比如看书。

林若兰觉得一个人在社会中滚爬数年后，她所积累的阅历是从书本里得不到的，她以前无法静下心来看书，因为满脑子都是工作和人情世故，她处在一个你死我活的环境中，一刻也不能松懈。而现在，受他的影响，她把看书当成一种缓解压力的方式，并且很奏效。

只是，她不愿意在他面前看书。她希望他们在一起的时候，可以把时间用在更有意义的事情上，比如一起做做饭，比如看看电视，即使嬉闹一番，也比这样冷冷清清强啊。而不是两个人各捧一本书看，就像是小时候在教室里那样。

她最不喜欢他身上的一个习惯就是，在她面前看书。

但她爱上徐世炜的第一个原因却是，他热爱看书。

矛盾吗？

但林若兰觉得，喜欢看书的男人就像是一抹春风，温暖而邪恶，漂亮是女人的姿色，智慧是男人的姿色。喜欢看书的男人能做大事，因为他们沉着，能静下心来思考，不浮躁，谈吐优雅，就像是舌尖上开满了鲜花，他们有能力让别人心花怒放，静时处子动若脱兔。

当她刚打开书，正准备看时，手机响了。她知道是柳含烟打来的，除了她，不会有人这么晚打电话给她。不过，在她与徐世炜刚认识的时候，他也天天这么晚给她打电话，虽然睡意蒙眬，但也爱欲朦胧，口口声声地说想她爱她。但现在，都成了远古旧事了。

她不慌不忙地走到客厅，从包里拿出手机，看了一眼号码，确实是柳含烟。

“兰，他约我去酒吧。”一个温柔的声音传来。柳含烟总是叫林若兰为兰，柳含烟说她最喜欢的花不是玫瑰花，而是兰花。

“随你。”

“我就知道你这样说，我正在去酒吧的路上。”

“没重要的事情不要打电话给我，我们的协议上写的不是很清楚吗？”

“你的协议上还说了，如果他约我出去，都要立即向你汇

报的。”

“还有什么事吗？”林若兰不想再争执，她知道并不是谁都全心全意地善解人意。

“暂时没了。”

“嗯，拜拜，记住协议上说的：不准跟他上床。”

“我再重申一遍：我不是妓女。”

林若兰把电话挂掉后，清空了已接来电里的全部信息，虽然徐世炜没有卑鄙到偷看她的手机，但她还是要以防万一。也许紧张过度吧，林若兰怕哪一天被他发觉了她的局，破了她的计。

心里钝钝的，男人心甘情愿地把钱花在一个陌生女人的身上，面对他熟识的女人，却连柔声细语的问候都那么吝啬。人生若只如初见该多好，但是，倘若不走进别人的世界里，怎么会知道别人与自己的灵魂是那么的贴近，那么的融合。

柳含烟曾这样对她说：“兰，你是一个有钱但缺爱的变态女人。”

当时的林若兰只是不以为然地笑了笑，冷气逼人，还不忘为自己反驳一下：“我只是想知道我爱的人他心里是怎么想的，这有错吗？”

很多事情都是没法用对与错来评说的，特别是以爱情为理由做出的任何荒唐事，尽管会成为众矢之的，也会有人心甘情愿地做，像是得了失心疯。

林若兰就很理直气壮地认同自己。徐世炜并不是一个沉默

寡言的男人，有些话如果不对她说，肯定会对别人说。她需要知道徐世炜心里都想些什么，她没有办法直接问，这会显得很愚蠢。于是，她想出了一个精明的点子，与网络情感写手柳含烟签了一份协议，让柳含烟去接近徐世炜，走进他的生活，读取他的心事，然后传达给她。

尽管柳含烟说林若兰是一个变态的女人，但贪钱的柳含烟还是欣然地在那张协议上签了字，林若兰把一叠钱扔在桌子上，叮嘱她：“把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一字不漏地记住，然后告诉我。”

她不会逼着徐世炜跟她领结婚证，狗急了还会跳墙呢，更何况男人有时候连狗也不如。

她也不会傻到把徐世炜惹毛了，而是就这样过着稀里糊涂的算计日子，这就像是一个赌博一样，先赢的都是纸，最后胜利的赢的才是钱。

她愿意铤而走险与他周旋，谁让她爱他爱得没有任何道理可讲呢。

徐世炜也不是一个省油的灯，他有着自己的小算盘，林若兰肚子里怀的是他的孩子，于情于理不能放任不管，虎毒还不食子呢。更何况，他并不是那种没良心没仁慈心的男人，既然你要把孩子生出来，那他肯定得要，自己的亲骨肉可不能成了野孩子。他心想着等孩子出生后，他一定要把孩子抢过来，然后跟这个女人一刀两断。

有时候，心软了一下，可能会毁了一辈子。

每个人都是怀揣着自己的小心事，它们就像是完美的剧本。但是，一步错，步步错，连 NG 的机会都没有。生活，就是一场阴谋接着另一场阴谋，没有人知道自己何时会被算计，也没有人知道自己会落到何种下场，却只能凭着自己的感觉去活着，活得越来越没有感觉。

2

尽管已经怀有六个月的身孕，林若兰仍旧是坚持每天去上班。

她说她不能停下来，生活只能靠自己，独立是一个女人成功的天理。

她来自四川，北京读的大学，美国读的硕士，回国后就一直留在北京。六年，她从一个普通的市场专员，做到了这家公司在中国区的市场总监。有人说，她很幸运。

她并不解释，因为幸运的背后是努力与付出。

那些没日没夜的工作、那些对客户的负责与认真、那些自己跟绩效指标的较真、那些被拒绝的苦涩，甚至被上司和客户若隐若现地骚扰，全都没有人看到。别人只会看到她光鲜的一面，多么耀眼的光环啊，而她累了一整天，蹲在路边啃饼干的样子，从来没有人发现。

每一个人的成功都不是偶然的，而是日积月累、心血浇筑的必然。

忙碌让她根本就没时间琢磨是否喜欢这座城市，就像很多

北漂族一样，她只能硬着头皮往上层挤，谁都想俯视这座城市，但它绚烂得使你根本就没有办法抬头看清它的全景。

六年了，她没有时间谈恋爱，没有时间旅游，唯一循环着的就是不停地工作，两点一线来回穿梭，就像是织布的梭子，命运和岁月是坐在织布机上的人，唧唧复唧唧。

之前的那个市场总监吴月，也是个女人，她是自动提出辞职的。

一个 29 岁的外企高管，她很平静地对林若兰说：“我得了重度抑郁，每天都活得虚张声势，每天早上一醒来，脑子里就全是 KPI（绩效指标），这年薪百万的生活我坚持不下去了，我要回老家，当一名小学教师，拿着每个月 800 块的工资，这收入就像我跟朋友吃一顿饭的价格。无所谓，就当做疗养吧，辛苦地向上爬，到头来还是被生活打回了原形，像我这种人，没福享受。”

这就是我想要的生活吗？林若兰开始思考这个问题。是的，她累了。

当她坐进宽敞的独立办公室里时，就那样站在窗前眺望着，能看很远，这座城市就像簇拥在她的脚下，受再多委屈也没流过泪的她，眼泪哗哗地向下落，那是辛酸的泪。

一个人拿着数百万的年薪，在独立的豪华办公室里办公，有很多手下听她的号令，在行业里有很大的知名度，纵使这样又如何？没有人分享的生活，还不如在地狱待着。

她已经 31 岁了，感情生活却还处于实习生的阶段。

于是，她就遇到了徐世炜，一个就像是迪奥香水般久久散不去的男人。

那天没什么特别的，她像往常一样光顾这家酒吧，她喜欢那个靠窗的位置，因为可以发呆地看着街上涌动的身影，什么都不用想，就那样喝着酒、抽着烟，看窗外人来人往，听市井声声。

她以前并不会抽烟，现在也是，只不过喜欢让尼古丁在舌尖打转，着迷那烟雾在空中跳舞的婀娜多姿，她终究也知道了自己的寂寞，于是，对那些不断试探她的空虚仁慈无比。

这时候，有一个男人就站在窗外对着她笑，透过玻璃墙定定地注视着她。

她一时有些慌乱，下意识地抖了抖烟灰，耳边响起了那个酒吧男驻唱的歌：“只是因为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，再也没能忘掉你容颜。”当她缓过神来的时候，那个窗外的男人已经坐在她对面了，笑得很邪恶，却也很主动，她却有些害羞地装着四处张望。

他莫名其妙地上来就问：“你是不是有法术？”

林若兰不解地皱着眉头，她看着他，就像是看着一个算命先生在给她卜卦。

“你一定有法术，因为当我看到你后，腿就不听使唤了。”他一脸无辜的表情。

林若兰噗一下就笑了，这都什么跟什么啊，搭讪也不必弄得这样神秘兮兮。但她还是给了他一个好脸，毕竟自己闲坐无聊，而这男人就像是一个活宝，开开心是可以的。

“我叫徐世炜。”他不由分说地抓起她的手，在她手心里写他的名字，“记住了吗？”

“你经常像这样勾搭陌生女人吗？”林若兰故作生气，冷冷地问。

她知道眼前这个男人很危险，她还没有想好要不要进入一场刺激的游戏。而他让人着迷，因为他会让你的生活里有很多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，惊喜、冒险，都会款款而来，甚至都不知道何时会戛然而止。

“很偶尔，不过我觉得我们应该在别的什么地方见过。”他一直是嘴角挂着俏皮的笑，有着丰富的表情，让人无法视而不见。

“拜托，很落伍的搭讪。”林若兰想给他一个下马威，不是有人说过嘛，男人跟女人在一起就是一场博弈，弱者往往处于被动地位。

“是吗？我有信心它有一天还会流行。”徐世炜要了一杯扎啤，从口袋里拿出香烟，递给林若兰一支，“我们做一个交换如何？你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，我帮你修一个漂亮的发型。”

“我叫林若兰，不过，我这发型是今天刚修的。”林若兰嘴角含着笑意，毕竟作为一个暂时逃避残酷职场的单身女人，谁都没法抗拒突如其来的邂逅，还是一场有点质量的邂逅。

“你是不是欠那个发型师的钱？还是你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？”徐世伟瞄着她的头发，意味深长地感慨。

“怎么说？”林若兰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头发，没发现有什么蹊跷。

“这发型不适合你，你额头饱满，尖下巴，与垂下来的刘海很不搭。还有，你的肤色适合亚麻色的发色，考虑过染发吗？”

“你好像对头发很有研究？”

“这是我的专长之一。”徐世伟神秘地一笑，悠闲地吐着烟圈。

“泡妞也是你的专长之一吧？”林若兰又要了两杯黑俄罗斯，她想请徐世伟品尝一下她最爱喝的——女人动情的时候，一般分不清你我，她们往往觉得自己喜欢的别人也一定喜欢。

“让女人快乐，是男人们应尽的义务。”

“你答非所问！是在回避吗？”

“女人又不是方便面，非要拿开水泡才能吃？”

“你经常来酒吧？”林若兰觉得他很善于狡辩，自己应该不是他的对手。

与一个聪明的人打交道，糊涂装傻也是一个勾引的手段。这一招，无论对男人还是对女人都是必杀技。现在，林若兰想试试这一招。

“是的，旁边那家酒吧是我哥们开的，我下了班后会来捧场，今天恰好就看到了你。”徐世伟眉角眼梢里闪着激情，这让林若兰很羡慕，现如今很多人却只对钱财怀有激情。

他是一个充满着活力的男人，举手投足间散发着勃勃生机。

林若兰就不同了，几年的职场打拼，激情、希望、梦想都在慢慢消磨着，眼看着它们黯然失色了，却一点办法也没有。疲倦和厌倦时时就挂在她的眼角，能将她打垮。

心累了，就想找个地方休息一下，而眼前的这个男人，就像是那个地方。

有时候，并不是别人像谁，而是你把别人当成了谁。

林若兰想到这些，心底泛起了一层层涟漪，虽然表面上若无其事，其实内心里早已翻江倒海，动了心思，这个刚刚见面的徐世炜，她能把他当成谁呢？她若有所思。

他们喝着酒，漫无边际地聊着，大部分时间是他在说，她听。

他像是天生无拘无束，不仅跑进吧台里调酒给她喝，还在驻唱歌手中场休息的时候自己到台上唱歌，他唱的是陈奕迅的《K 歌之王》，其中有一句歌词他是念的。

他说：“你不会相信，嫁给我明天有多幸福。”

林若兰感动得鼻子酸酸的，她觉得，那句话像是对她说的。

夜深了，他们走出酒吧，在灯光辉煌的大街上肆意地笑，东倒西歪的，他们都醉了。

有些人就是这样无意间撞进了别人的世界里，两个人的生活一起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。所有的相遇在开始的时候都是美好的，它会随着相知而慢慢地改变，或丑陋，或更好。

林若兰说：“谢谢你，我好久好久没有这么开心了。”